证券代码:600886 证券简称:国投电力 公告编号:2026-029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6 月 15 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小街 147 号楼 207 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4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782,364,09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2.238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郭绪元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列席 5 人,董事刘国军、于海淼、赵军、高海因工作原因请假;

2、公司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周长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778,911,993	99.9402	3,163,202	0.0547	288,900	0.0051

2、议案名称:关于审议 2025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779,344,993	99.9477	2,735,402	0.0473	283,700	0.0050

3、议案名称: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780,286,943	99.9640	1,943,652	0.0336	133,600	0.0024

4、议案名称:关于审议 2026 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779,662,443	99.9532	2,502,652	0.0432	199,000	0.0036

5、议案名称:关于红石能源向 ICOHL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779,214,743	99.9455	2,846,952	0.0492	302,400	0.0053

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及监事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779,348,103	99.9478	2,788,653	0.0482	227,339	0.004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报告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778,567,314	99.9343	3,528,942	0.0610	267,839	0.0047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60,229,325	99.4266	1,943,652	0.5364	133,600	0.0370
5	关于红石能源向 ICOHL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359,157,225	99.1307	2,846,952	0.7857	302,400	0.0836
6	关于修订《董事及监事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359,290,585	99.1675	2,788,653	0.7696	227,339	0.0629
7	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报告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358,509,796	98.9520	3,528,942	0.9740	267,839	0.074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特别决议议案:无。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3、议案 5、议案 6、议案 7。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6、议案 7。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第 6 项、第 7 项议案持股的董事回避表决。

4、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5、本次会议听取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报告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和各位独立董事分别提交的《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申伟鹏、储丽丽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0886 证券简称:国投电力 公告编号:2026-030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 2025 年度沪市主板生态提效能之低碳新能专题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6 月 24 日(星期三)14: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 + 现场嘉宾互动 + 网络文字互动

●问题征集方式: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6 月 16 日(星期二)至 6 月 23 日(星期二)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邮箱 gtdl@sdicpower.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公司已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发布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发展战略、产业布局、经营业绩等情况,公司拟于 2026 年 6 月 24 日(星期三)14:00-17:00,参加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 2025 年度沪市主板生态提效能之低碳新能专题集体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6 月 24 日(星期三)14: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 + 现场嘉宾互动 + 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总经理:于海淼

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董事会秘书:周长信

独立董事:许军利

如有特殊情况,上述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6 年 6 月 24 日(星期三)14: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或者扫描下方二维码观看直播及参与交流。

(二)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6 月 16 日(星期二)至 6 月 23 日(星期二)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gtdl@sdicpower.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与法律风控部

联系电话:010-88006378

邮箱:gtdl@sdicpower.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0875 证券简称:东方电气 公告编号:2026-019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投项目结项 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名称:“抽水蓄能研制能力提升项目”、“燃机转子加工制造能力提升项目”、“东汽数字化车间建设项目”、“东锅数字化建设项目”。上述项目为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电气)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募投项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全部结项。

● 本次募集资金节余金额为 5.25 万元 (最终金额以募集资金专户转出当日实际金额为准),将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610 号)同意注册,公司于 2025 年 4 月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72,878,203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 15.11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123,189,647.33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6,624,284.32 元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4,116,565,363.01 元。前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 2025 年 4 月 7 日出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资金到位情况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 ZG211769 号)和《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5 年 04 月 07 日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 ZG211770 号)。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及子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上述募集资金实施专项存储、专款专用,并与保荐人、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鉴于公司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中披露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了调整,其中 252,651.26 万元用于收购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电气集团)持有的公司子公司少数股权,并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支付完毕。剩余 159,005.28 万元募集资金按照原计划投入额度进行同比例调整,调整后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由实施主体企业通过自筹资金解决。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调整前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一、收购子公司股权类项目				
1	收购东方电气集团持有的东方电气集团东方电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电机)8.14%股权	东方电气	73,541.53	73,541.53
2	收购东方电气集团持有的东方电气集团东方汽轮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汽轮机)8.70%股权	东方电气	113,340.78	113,340.78
3	收购东方电气集团持有的东方电气集团东方锅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锅炉)4.55%股份	东方电气	48,646.05	48,646.05
4	收购东方电气集团持有的东方电气(广州)重型机器有限公司 5.63%股权	东方电气	17,122.89	17,122.89
二、建设类项目				
5	抽水蓄能研制能力提升项目	东方电机	45,000.00	28,927.73
6	燃机转子加工制造能力提升项目	东方汽轮机	8,500.00	5,464.13
7	东汽数字化车间建设项目	东方汽轮机	41,000.00	26,356.38
8	东锅数字化建设项目	东方锅炉	25,000.00	16,070.96
三、补充流动资金				
9	补充流动资金	东方电气	127,848.74	82,186.09
合计			500,000.00	411,656.54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召开董事会十一届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及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66,130.72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前期预投入的自筹资金	调整后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1	抽水蓄能研制能力提升项目	东方电机	18,275.00	28,927.73	18,275.00
2	燃机转子加工制造能力提升项目	东方汽轮机	7,419.40	5,464.13	5,464.13
3	东汽数字化车间建设项目	东方汽轮机	31,012.63	26,356.38	26,356.38
4	东锅数字化建设项目	东方锅炉	16,035.21	16,070.96	16,035.21
合计			72,742.24	76,819.19	66,130.72

上述预先投入情况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出具《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 [2025]第 ZG219893 号)审核确认。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已于 2025 年 10 月 6 日前全部完成。

四、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及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一)本次拟结项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收购子公司股权类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实施完毕,建设类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抽水蓄能研制能力提升项目”、“燃机转子加工制造能力提升项目”、“东汽数字化车间建设项目”、“东锅数字化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将相关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合计 5.25 万元(最终金额以募集资金专户转出当日实际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投入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截至 2026 年 6 月 12 日,上述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以及节余情况如下:

结项名称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募集资金承诺使用金额(调整后)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现金管理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
收购东方电机 8.14%股权	不适用	73,541.53	73,541.53	0	0
收购东方汽轮机 8.70%股权	不适用	113,340.78	113,340.78	0	0
收购东方锅炉 4.55%股份	不适用	48,646.05	48,646.05	0	0
收购东方重机 5.63%股权	不适用	17,122.89	17,122.89	0	0
抽水蓄能研制能力提升项目	2026年 3 月	28,927.73	28,956.17	28.44	0.002
燃机转子加工制造能力提升项目	2023年 12 月	5,464.13	5,464.13	0.4	0.4
东汽数字化车间建设项目	2025年 12 月	26,356.38	26,356.38	3.22	3.22
东锅数字化建设项目	2025年 12 月	16,070.96	16,070.96	1.63	1.63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82,186.09	82,851.77	665.68	0
小计		411,656.54	412,350.66	699.37	5.25
节余募集资金合计金额		5.25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相应金额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5.25 万元			

单位:万元

注:1.上述节余募集资金未包含尚未收到的银行利息(扣除手续费),最终金额以募集资金专户转出当日实际金额为准。

2.以上表格中的数据如有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公司在募投项目的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因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了现金管理,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存款利息收入,上述节余募集资金为公司募集资金已结算的现金管理及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净额。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收购子公司股权类募投项目已实施完毕,建设类募投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合理配置资金,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 5.25 万元(最终金额以募集资金专户转出当日实际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

上述节余募集资金转为流动资金后,公司将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与保荐人、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将随之终止。本次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完成后,公司将另行公告。

六、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日常业务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未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的有关规定。

七、适用的审议程序及保荐人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规定,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500 万或者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5%的,可以免于履行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程序。公司节余募集资金合计 5.25 万元,低于募集资金净额的 5%,可免于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无需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意见。

特此公告。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0875 证券简称:东方电气 公告编号:2026-018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 2025 年度沪市主板生态提效能之低碳新能专题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6 月 24 日(星期三)14: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 + 现场嘉宾互动 + 网络文字互动

●问题征集方式: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6 月 16 日(星期二)至 6 月 23 日(星期二)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dsb@dongfang.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 日、2026 年 4 月 30 日披露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拟于 2026 年 6 月 24 日(星期三)14:00-17:00,参加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 2025 年度沪市主板生态提效能之低碳新能专题集体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6 月 24 日(星期三)14: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 + 现场嘉宾互动 + 网络文字互动

三、投资者参会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 2026 年 6 月 24 日 (星期三)14:00-17:00, 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或者扫描下方二维码观看直播及参与交流。

(二)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6 月 16 日(星期二)至 6 月 23 日(星期二)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dsb@dongfang.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四、参加人员

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为公司董事、总裁张彦军先生,董事会秘书冯勇先生及相关部门负责人(如有特殊情况,参与人员做相应调整)。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8-87583666

邮箱:dsb@dongfang.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0180 证券简称:*ST 瑞茂 公告编号:2026-074
债券代码:255290.SH 债券简称:24 瑞茂 01
债券代码:255553.SH 债券简称:24 瑞茂 02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瑞茂通”或“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554,443,265 股,占公司总股本 1,086,627,464 股的 51.02%。郑州瑞茂通本次被轮候冻结股份 554,443,265 股,占其所持股份数的 100.00%,占公司总股本的 51.02%。

● 郑州瑞茂通及万永兴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85,693,265 股,占公司总股本 1,086,627,464 股的 53.90%。郑州瑞茂通及万永兴先生累计被司法标记股份 455,650,000 股,占其所持股份数的 77.80%,占公司总股本的 41.93%;累计被司法冻结股份 130,043,265 股,占其所持股份数的 22.20%,占公司总股本的 11.97%;累计被轮候冻结股份 13,690,518,369 股,占其所持股份数的 2337.49%,占公司总股本的 1259.91%;累计被司法标记、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股份 14,276,211,634 股,占其所持股份数的 2437.49%,占公司总股本的 1313.81%。

● 郑州瑞茂通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豫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豫辉”)、万永兴先生、刘轶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688,371,836 股,占公司总股本 1,086,627,464 股的 63.35%。郑州瑞茂通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司法标记股份 455,650,000 股,占其所持股份数的 66.19%,占公司总股本的 41.93%;累计被司法冻结股份 130,043,265 股,占其所持股份数的 18.89%,占公司总股本的 11.97%;累计被轮候冻结股份 13,690,518,369 股,占其所持股份数的 1988.83%,占公司总股本的 1259.91%;累计被司法标记、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股份 14,276,211,634 股,占其所持股份数的 2073.91%,占公司总股本的 1313.81%。

公司于近日获悉控股股东郑州瑞茂通持有的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被冻结和标记的情况

(一)本次股份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冻结 / 标记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 / 标记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 / 标记起始日	冻结 / 标记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郑州瑞茂通	554,443,265	100.00%	51.02%	否	2026年 6 月 12 日		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合计	554,443,265	100.00%	51.02%	-	-	-	-	-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被冻结和标记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郑州瑞茂通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和标记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郑州瑞茂通	554,443,265	51.02%	130,043,265	424,400,000	100%	51.02%
上海豫辉	89,285,714	8.22%	0	0	0	0
万永兴	31,250,000	2.88%	0	31,250,000	100%	2.88%
刘轶	13,392,857	1.23%	0	0	0	0
合计	688,371,836	63.35%	130,043,265	455,650,000	85.08%	53.90%

注:“累计被冻结数量”未包含轮候冻结数量。本次股份被轮候冻结后,郑州瑞茂通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轮候冻结股份 13,690,518,369 股,占其所持股份数的 1988.83%,占公司总股本的 1259.91%。

二、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郑州瑞茂通了解,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郑州瑞茂通存在逾期情况,郑州瑞茂通无主体评级和债项评级,公司及间接控股股东郑州中瑞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已终止信用评级。郑州瑞茂通因逾期问题涉及的诉讼或仲裁纠纷正在积极协商中。控股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本次控股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股权结构、公司治理等情况产生重大影响,但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司法标记、冻结及轮候冻结的比例较高,如上述股份后续涉及相关处置,可能存在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风险。控股股东目前正在积极妥善解决上述相关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本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6 日

股票代码:600153 股票简称:建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6-026
债券代码:115755 债券简称:23 建发 Y1
债券代码:240217 债券简称:23 建发 Y2
债券代码:240650 债券简称:24 建发 Y1
债券代码:241016 债券简称:24 建发 Y2
债券代码:241137 债券简称:24 建发 Y3
债券代码:241265 债券简称:24 建发 Y4
债券代码:241266 债券简称:24 建发 Y5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金额

A股每股现金红利 0.5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23	-	2026/6/24	2026/6/24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6 年 5 月 18 日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 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 2026 年 6 月 23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2,899,538,551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449,769,275.50 元(含税)。

此外,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11 日实施了 2025 年度的中期分红,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 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23	-	2026/6/24	2026/6/2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现金红利的股东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划入其指定账户。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权激励限售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等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50 元;对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50 元,待其转让股票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东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 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QFII) 股东, 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发放的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45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税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45 元。

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 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上市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50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92-2132319

特此公告。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88631 证券简称:莱斯信息 公告编号:2026-018

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斯信息”或“公司”)股东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投”)持有公司股份 15,730,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62%。上述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并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6 年 3 月 2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因自身资金需求,股东中国建投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1,634,700 股,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00%。截至目前,上述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关于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结果的告知函》。在减持计划期间内,中国建投已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634,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其有关减持情况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15,730,600 股
持股比例	9.62%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5,730,6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 3 月 2 日
减持数量	1,634,700 股
减持期间	2026年 4 月 16 日~2026 年 6 月 15 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634,700 股
减持价格区间	46.95~60.09 元 / 股
减持总金额	91,615,674.03 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1%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
当前持股数量	14,095,900 股
当前持股比例	8.62%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三)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88551 证券简称:科威尔 公告编号:2026-029

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合肥合涂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京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28.36%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27.90%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 /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